

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

标段名称	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正坑水库5号绿道路灯第63段等 7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
标段编号	
招标人	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	招标人
最高投标限价	<u>1220.560424</u> 万元
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	投标报价的净下浮要求 $\geq 14\%$ ，即投标报价的上限为 <u>1065.229155</u> 万元
不可竞争费合计	<u>111.05136</u> 万元
截标时间	年 月 日

备注（深府（2015）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968.993696 万元；
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98.521523 万元；
 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为：55.05152 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
 暂列金额为：44.00 万元；
 工程保险费为：0.968994 万元；
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：11.99984 万元；
 增值税为：96.076371 万元；
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 111.05136 万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55.05152 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11.99984 万元，暂列金额为 44.00 万元。

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6.7.2




备注：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填报《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》，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公布。